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破申 11 号

申请人：卓某，女，1979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广东省广宁县。

被申请人：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法定代表人：金某。

2026年1月6日，申请人卓某以被申请人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本院审查本案期间，申请人卓某于2026年2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卓某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撤回其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卓某撤回对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四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

钟雯雯